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蔡秣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福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薪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、紅利獎金60,000元，合計84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中請求加薪薪資2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然請求紅利獎金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高於前開金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